

# 新密市民政局文件

新密民字[2016]41号



新密市民政局

## 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会民政所：

《新密市民政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民政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 新密市民政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灾民紧急救助，确保救灾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本预案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郑政办文[2013]17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新密政办文[2013]13 号《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新密市民政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的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合作的原则。**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与灾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 二、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本预案：

1、本市其他防灾应急指挥机构，如地震、防汛、防疫、气象等灾害管理部门发出预警或相关预案已经启动，预期将对本市区域内市民的生命财产造成较大威胁或损失的危害。

2、发生全市性自然灾害或多个乡(镇)、办事处同时发生灾情，造成较大范围市民无法维持“吃、穿、住”等方面的基本生活必要条件的状况。

3、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

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4、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直接危及市民基本生活保障的灾情。

5、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机构及主要职责

市民政局成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灾情查核组、灾情疏散安置组、救灾款物筹集、后勤协调、信息保障组和救灾突击队 2 支，救灾预备队 2 支。

#### (一)市民政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指挥长：冯伟东

成员：赵保德 毛云英 王巍玮 张旭东 周会平  
刘顺发 白新红 郭志强 郑新伟 张爱芳  
岳丽敏 于建永 张建军

#### (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

主任：王巍玮

副主任：郑新伟

成员：李敏 王超峰 李晓丹

##### 1、灾情查核组

组长：李敏 张志强

成员：王超峰 李晓丹 王松格 司松涛 姚晓健

## **2、灾情疏散安置组**

组 长:朱喜彬 张文平

成 员:王志超 李连豫 王进伟 魏君辉 张浩楠

## **3、救灾款物筹集、后勤协调、信息保障组**

组 长:赵腾飞 阴光辉

成 员:文云龙 卢万松 陈科睿 屈志远 姚新庄

## **4、救灾突击队 2 支, 救灾预备队 2 支**

### **(1)救灾突击队第一支队**

队 长:孙书强 刘培峰

队 员:申永浩 钱广浩 张彦山 姚文晓 贾华增

### **(2)救灾突击队第二支队**

队 长:刘锋州 王志飞

队 员:梁彦东 尹新力 张 翔 赵洪涛 郭昌恒

### **(3)救灾预备队第一支队**

队 长:钱二战 王坤锋

队 员:郭亚彬 翟学锋 于保山 韩炎辉

### **(4)救灾预备队第二支队**

队 长:郭钱池 刘书臣

队 员:杨志亮 张志敏 姚光武 慎朝阳

救灾值班电话:0371-69822497

传 真:0371-69822497

电 子 邮 箱:xmmzjbg@163.com

### **(三)工作职能**

**1、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做出救灾应急响应决策;要求启动救灾应急预案;统筹安排部署全面救灾工作;向郑州市民政局和新密市委、市政府报告救灾工作情况等。

**2、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灾情、救灾及捐赠等情况;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协调解决救灾工作中的相关问题;检查督促各组开展各项抗灾救灾工作等。

**3、灾害查核组:**负责按规定时限掌握查核灾情,开展救灾工作,综合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核实情况。

**4、灾情疏散安置组:**负责各项应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调配救灾储备物资;检查和督促灾区灾民生活应急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对灾区的紧急救援、疏散安置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5、救灾款物筹集、后勤协调组:**负责救灾捐赠工作,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设立捐助热线电话,解答接受救灾捐赠方面的有关问题;接收境内外救灾捐赠款物;举办各种形式的捐赠仪式;公告救灾捐赠款物分配使用情况。

**6、灾情信息保障组:**负责各类灾情的汇总,并进行初步分析评估,编发和各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经救灾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7、救灾突击队:**发生灾情时以上人员必须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服从市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的同时,在民政局防汛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拉得出、抢得上、靠得住,努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 四、救灾应急响应

按照《新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自然灾害的分类,将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工作设定为“三、二、一”由低至高的三个等级。根据自然灾害的损失程度,按照响应等级流程图,由相应审批权限的领导启动和终止响应。

##### (一)三级响应

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市民政局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入紧急应对状态。

**1、灾情报告。**各乡镇在灾情发生的第一时间内向市级民政部门初步报告灾情,情况严重的,可同时上报市政府。市民政局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郑州市民政局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报告。初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人口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情况;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救灾工作情况;灾区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接到灾情报告后,市民政局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与灾区取得联系,并与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沟通确认灾情,经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在灾情发生24小时内,上报郑州市民政局。

**2、查核灾情。**在灾情发生 24 小时内，市民政局救灾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派出灾害查核工作组赶赴灾区查核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慰问灾民。

**3、紧急救援、疏散安置。**根据灾区报告和救灾工作组核实际情况，如有需要，灾情发生 48 小时内，市民政局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灾区调拨救灾紧急援助物资，并协助灾区做好紧急救援和群众生活安排工作。

**4、灾情评估。**灾情稳定后，市民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等方法，做出灾情和需求评估。视情况向市政府申请紧急救灾资金，若市政府同意列支救灾资金，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救灾资金下拨到灾区，并将救灾工作情况及时上报郑州市民政局和郑州市政府。

## **(二)二级响应**

市民政局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休假，进入 24 小时紧急应对状态。

**1、灾情报告。**24 小时内，市民政局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初步灾情，经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郑州市民政局。

**2、查核灾情。**在灾情发生 24 小时内，市民政局救灾应急领导小组派出由局领导带队的灾害查核工作组赶赴灾区查核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慰问灾民。同时建议市政府组成工作组赴灾区。

**3、紧急救援。**灾情发生 48 小时内, 市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代市政府或与市财政局向郑州市民政局和郑州市财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补助, 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 向灾区协调下拨救灾储备物资, 帮助灾区做好紧急救援和群众生活安排工作; 落实市政府有关救灾工作的指示。

**4、综合协调。**根据灾情, 市民政局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召开紧急会议, 研究部署救灾工作, 落实各组支援灾区的抗灾救灾工作事宜。同时, 建议市政府召开抗灾救灾综合协调会。

**5、救灾捐赠。**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 公布接受救灾捐赠单位、账号和热线电话;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救灾捐; 及时下拨捐赠款物, 定期对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进行公告。

**6、评估灾情。**及时组织人员赴灾区进行现场灾情和需求评估, 并向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 **(三)一级响应**

市民政局全体同志进入紧急应对状态, 全局工作人员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 实行联合办公, 共同参与抗灾救灾工作。

**1、灾情报告。**由灾情信息组负责落实, 具体工作是: 从灾害发生开始, 每 2 小时与灾区民政办联系一次, 每日 14 时前要求各受灾乡填上报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灾情发生 24 小时内, 了解初步灾情, 经市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

报郑州市政府和郑州市民政局;随时了解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查核灾情。**在灾情发生 24 小时内,市民政局救灾应急领导小组派出由局领导带队的灾害查核组赶赴灾区查核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慰问灾民。同时,建议市政府组成由市政府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

**3、紧急救助。**由紧急救援组负责落实,具体工作是:建议市政府向灾区派出救灾应急工作组(或救援队),协助灾区做好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代市政府或与市财政局向省政府或民政厅和财政厅申请中央救灾应急资金补助,并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随时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调配和临时购置工作;随时落实市政府关于紧急救助方面的指示。

**4、评估灾情。**由灾情信息组负责落实,具体工作是:及时汇总查核组赴灾区进行现场灾情和需求评估数据,向市政府报告评估结果,经市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向有关部门通报评估情况;灾区稳定后,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评估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5、综合协调。**由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具体工作是:建议市政府组织召开抗灾救灾综合协调会;随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抗灾救灾和支援灾区的事宜;随时落实本

市、及郑州市政府有关抗灾救灾协调工作。

**6、救灾捐赠。**由救灾款物筹集组负责落实，具体工作是：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每日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定期对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

## 五、工作要求

1、各工作组要严格按照本预案和救灾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实施救灾应急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2、在救灾应急期间必须坚守岗位，勤政务实，不得擅自离岗，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责任。

3、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要求报告灾情，灾情报告必须及时，准确，做到有险报险，无险报平安。不得虚报、瞒报、假报灾情。

4、各工作组应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团结抗灾救灾，共同担负救灾应急救助工作任务，降低灾害损失程度，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 六、灾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指挥部统一决策后向上级领导报告，经上级领导批准后有序开展，重点做好灾民房屋的建设和生活秩序的恢复工作。

## **(一)房屋重建工作**

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1、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乡级民政部门立即组织对灾情核定，对需要政府帮助重建的灾民房屋，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帐”，并上报市救灾办。

**2、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全市灾情，制定恢复重建优惠政策、建设目标、资金支持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3、市民政局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入冬前住进新房。**

(1)救助标准：原则上在省市下拨的重建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按照拨款文件的要求，市、乡两级财政各按比例匹配一定的补助资金。

(2)救助要求：需政府帮助恢复重建的灾民必须按照“本人申请、村民评议、张榜公示、登记造册、乡级政府核准建档立案、市级民政局审批、报郑州市民政局备案”等程序进行。建房档案要有恢复重建前、后的对比照片及家庭基本情况。补助资金要按照灾民建房的实际进度，分阶段支付。发放时，要认真填写《灾民救助卡》。

## **(二)生活秩序的恢复**

重点是做好生活物资的供应工作,根据灾情级别,确定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确保灾民生活稳定和社会大局稳定。

### **七、奖罚**

本预案对全体人员的表彰和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

救助人员凡按指挥部命令完成指定任务或因个人原因导致救助不力的,由指挥部给予行政处罚。救助人员因个人原因导致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损失的,由指挥部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进行责任追究。

### **八、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 **九、 附件**

- 1.新密市民政局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2.新密市民政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审批表**

**主题词:民政 自然灾害 应急预案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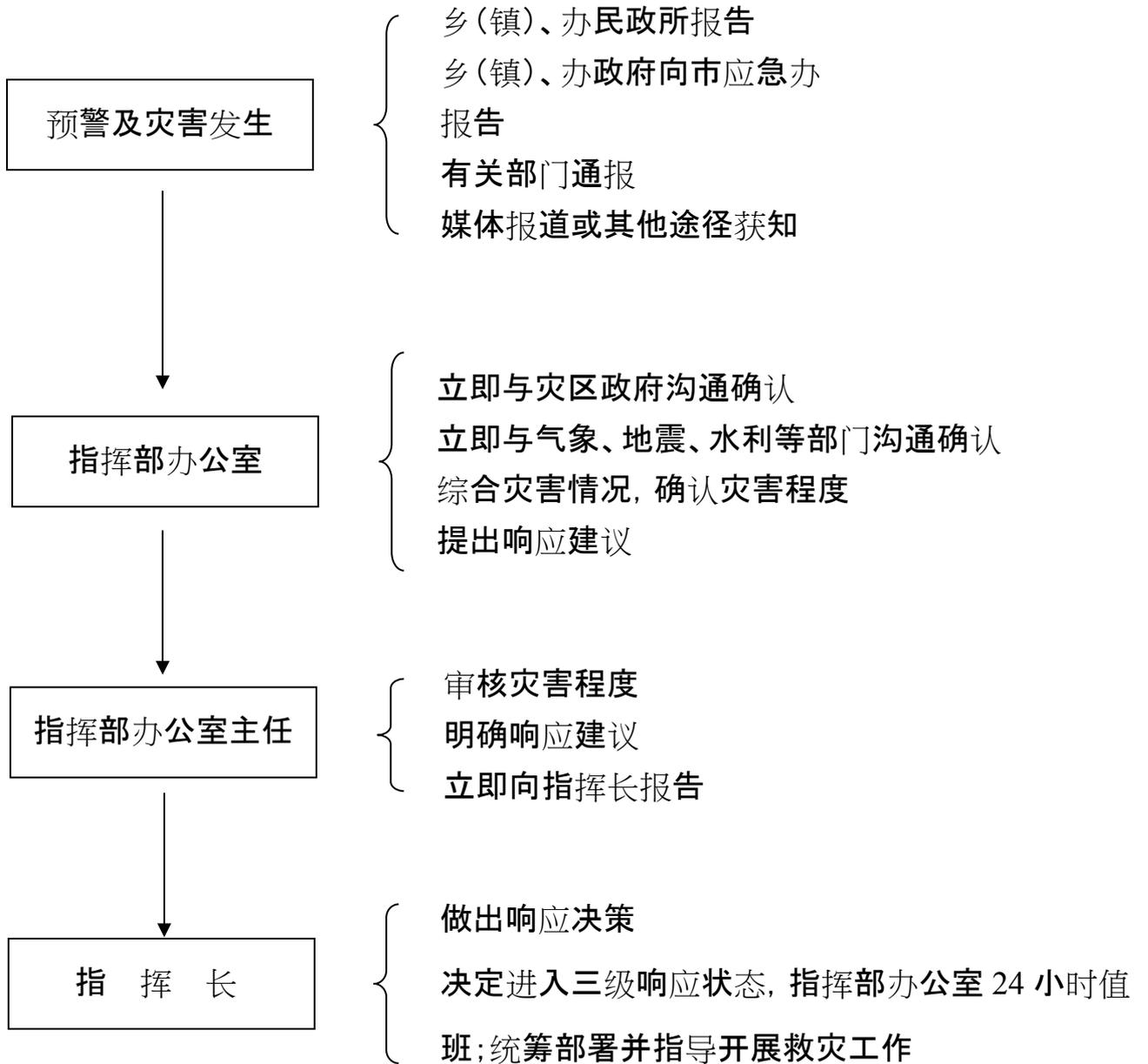
---

**新密市民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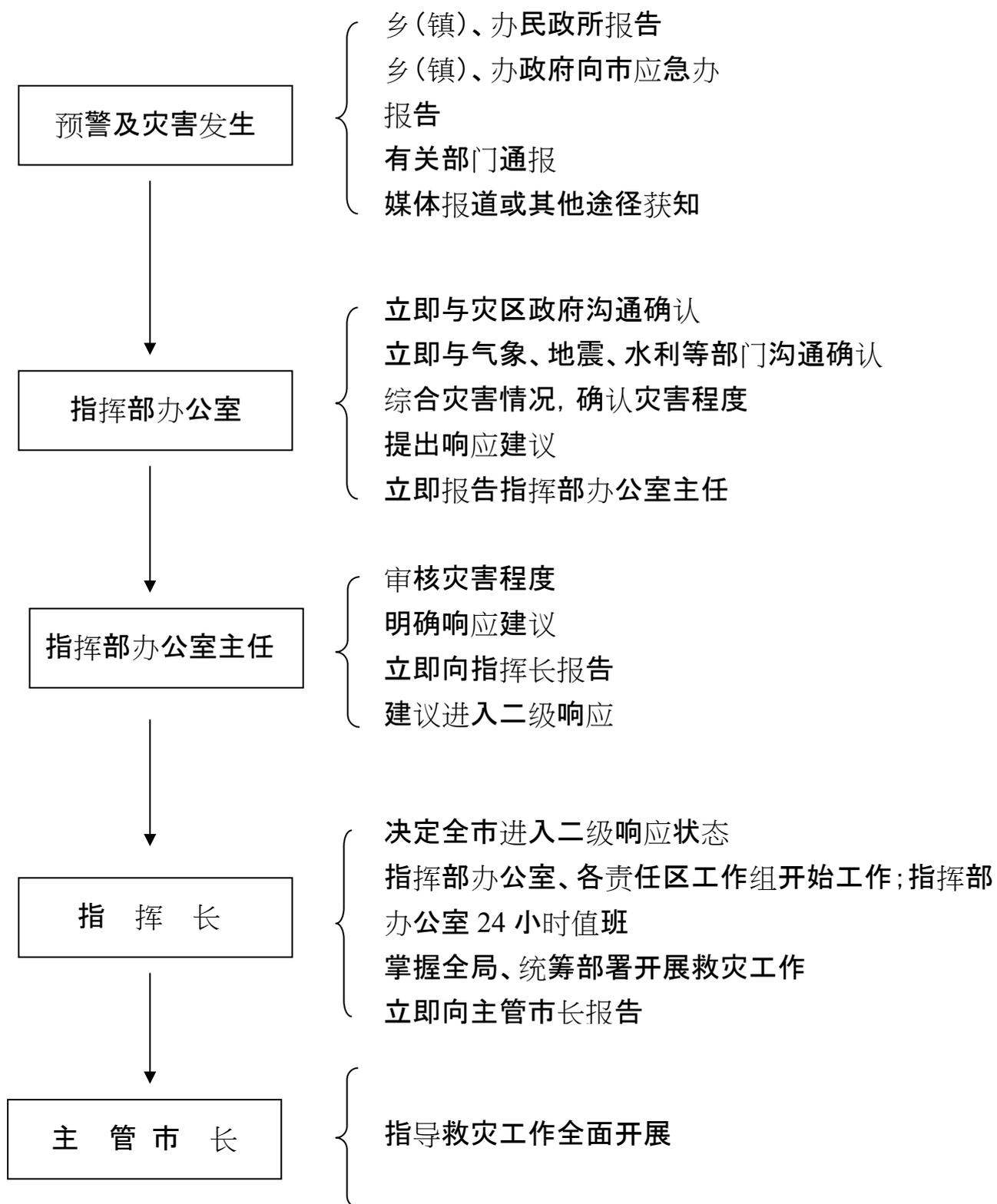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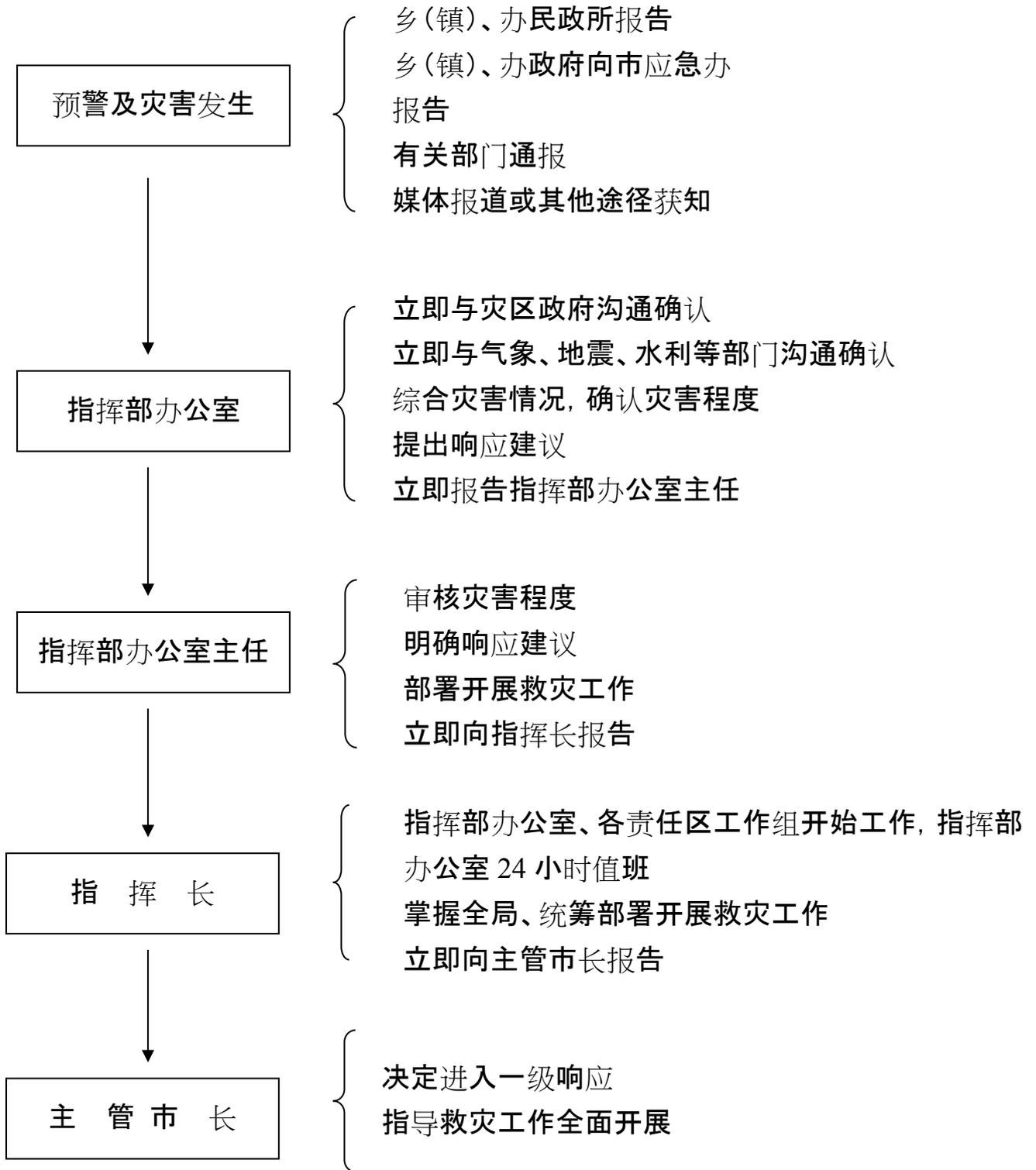
流程图 1 —— 三级响应



流程图 2 —— 二级响应



流程图 3 —— 一级响应



附件 2

新密市民政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审批表

灾害种类		发生时间		发生区域	
灾害原因					
上报单位				上报人	
受 灾 情 况					
拟启动响应					
审批领导					
拟结束响应					
审批领导					